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問卷調查系統

徵詢 貴公司/貴機構對經理人適用範圍之意見

關於證交法上經理人定義，主管機關曾頒布函令：「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四)財務部門主管(五)會計部門主管(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民國112年10月4日金管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

上開函令列舉特定職位，並以「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作為補充認定標準。惟實務上，公司內部雖設有上述職位，該等職位之人卻未必實際具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亦未必接觸公司機密資訊，是否當然屬於證交法上經理人，而須負擔相應責任，可能產生疑義。

有鑑於此，為更全面瞭解上述函令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實務上之適用情形，爰設計本問卷，徵詢貴公司／貴機構就現行經理人認定規範之實際運作情形、所面臨之問題及相關建議，俾作為後續檢討經理人定義及相關法令規範之參考。

*為使問卷作答更加順利，建議 貴公司／貴機構彙整人資、公司治理主管等相關部門意見後，由「公司法務」或「股務部門」作答。

附件下載：
1788314326400_證櫃視字第1151204658號.pdf
1788314341208_附件-經理人適用範圍問卷調查表-1150901.pdf

註：紅字的題目為必填

1.請問 貴公司／貴機構之性質為何?

●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其他：：

2.請問 貴公司／貴機構於實務上，是否曾經歷有人雖有經理人職稱（例如副總經理、協理或相當等級稱呼），但實際上並沒有經理人之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

○是
●否（跳至第 7 題。）

如上題選「是」，請繼續作答

3.請問 貴公司／貴機構之人員雖有經理人職稱，但實際上沒有相應權利，其情形為何？【可複選】

□該人員實際未為公司管理事務
□該人員實際未有對外代表公司簽名之權利該人員通常無法接觸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
□其他：：

4.請問 貴公司／貴機構是否曾因交易行為人（具有經理人職稱）不具有代表公司

簽名之權利，而發生交易糾紛？
（例如：A公司欲與B公司買賣，而與B公司協理甲簽約。事後才發現，甲雖為B公司協理，實際上卻無為B公司簽名之權利，在B公司不承認交易之情形下，產生A、B公司間買賣效力之糾紛）
○是
○否

5.請問 貴公司／貴機構是否曾因公司人員具有經理人職稱卻無經理人實際權利，而產生內部人持股申報作業爭執或疑義，進而增加行政成本？
（例如：乙為A公司協理，但實際上無為A公司簽名之權利。在此情形，乙認為自己非A公司經理人而無須申報持股，同時A公司亦產生是否應將乙列為經理人，並申報持股的疑義）
○是
○否

6.請問 貴公司／貴機構是否曾發生公司人員具有經理人職稱而無經理人權利，卻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情形？
（例如：乙為A公司協理，但實際上未為A公司管理事務。乙僅因有「協理」職稱，即被認定為經理人，進而被追究短線交易之民事責任，或內線交易之民、刑事責任）
○是
○否

貴公司／貴機構對民國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之建議

7.對於現行函令（民國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以「特定職位」，並以「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作為補充認定經理人之方式， 貴公司／貴機構有何修正建議?
○維持現狀，無須修正
●修正函令，刪除有爭議的職位（例如：協理），但仍列舉「特定職位」，並以是否「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作為補充認定經理人之方式
○修正函令，改成只以「特定職位」判斷
○修正函令，改成只以「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判斷
○修正函令，改成只以「是否得接觸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判斷

8.請問 貴公司／貴機構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
○是（請繼續回答第 9 題。）
●否(結束問卷)

金融控股公司對民國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之建議

9.對於現行函令（民國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在「股份轉換、營業讓與」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須申報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內部人」（含經理人）持有母公司之股權狀況，金融控股公司有何修正建議？
○不須修正函令，因依現行函令申報子公司內部人持股並無困難
○建議廢止函令，因金融控股公司

與其子公司為不同
法人格，子公司經
理人應毋須申報
◯其他：